

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2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警衛室 備勤一室 備勤二室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，並已於110年12月13日獲縣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知書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5月及11月各清洗1次，最近1次清洗時間為於111年5月15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25日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6月2日辦理。
2	汙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上半年檢查時間為3月14日，下半年預定於9月底前完成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上半年檢查時間為3月14日，下半年預定於9月底前完成。
4	機關內停車 場及其遮雨 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上半年檢查時間為3月14日，下半年預定於9月底前完成。
5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上半年檢查時間為3月14日，下半年預定於9月底前完成。